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7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16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

副總監  
巫菀菁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

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  
彭炳鴻先生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政策)  
羅瑞芳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離島區議會議員傅曉琳女士**

民建聯

Senior Assistant Coordinator, Ethnic Minorities  
Service Centre  
Anita Kumari GURUNG 女士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Sairah ABBAS 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曾嘉俊先生

Nimisha VANDAN 女士

Cleaning Worker Union

Organizer  
Rabina LIMBU 小姐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梁芷茵小姐

仁愛堂社區中心

總主任  
馬浩坤先生

Health Connection

Community Health Educator  
Monica LIMBU 女士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Farah BEGUM 女士

A.I.M. Group

Indira MAGARNI 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羅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I. 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包括貧窮及就業協助事宜)

[立法會 CB(2)1496/17-18(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12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如下：

- (a) 不少少數族裔家庭的特色是須撫養的子女數目較多而就業收入水平較低。協助少數族裔婦女就業，能增加該等家庭的收入。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婦女的措施(例如改善託兒服務、為她們提供語言和職業技能培訓及度身訂造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助釋放她們的勞動力，讓她們投入勞動市場；
- (b) 部分少數族裔婦女在其家鄉取得的專業資格，在香港不獲認可；
- (c) 政府應率先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並檢討政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
- (d) 不少少數族裔婦女從事散工，並不享有連續性僱傭合約訂明的法定保障和福利；
- (e) 當局可考慮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培訓，讓她們可投身一直面對人手短缺問題的健康護理業；
- (f) 當局應為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應課程，以便他們融入香港社會；及

(g) 當局應委任更多少數族裔婦女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而婦女事務委員會網站所載的資料應以雙語提供。

3.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少數族裔婦女普遍需要承擔家事責任，例如照顧家人及打理家務，因而較少投入勞動市場，又或只能從事兼職工作。儘管如此，在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不少少數族裔族群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均有上升，尤其是巴基斯坦裔婦女，其勞動人口參與率上升了 6.9%，而南亞裔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上升了 5.7%；
- (b) 自 2014 年 9 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以來，勞工處已聘用 117 名就業服務大使，其中 86 人(73.5%)為女性少數族裔學員。此外，自 2017 年 5 月起，勞工處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聘用了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
- (c) 在 2017 年進行檢視後，已經/將會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公務員職系已由 22 個增加至 53 個；
- (d) 除了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在 2018-2019 年度挑選合適的健康護理業課程發展英文教材，協助能聽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婦女，透過培訓投身健康護理業；
- (e) 關愛基金已提供資助，讓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有需要人士(包括合資格的少數族裔婦女)進行學歷評估；及

(f)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在職家庭津貼的措施，包括安排一般簡介會，以及在相關學校同意下，於校園內設立諮詢櫃位，向少數族裔學生及其家長介紹在職家庭津貼。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以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外展工作，提供統計資料；

(b) 考慮一項建議，即社會福利署應資助少數族裔組織營運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日間託兒中心；

(c) 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以下建議：

(i) 作出例外安排，讓因為待決的勞資或僱傭案件而滯留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在合約終止或取消後，仍可享用公共醫療服務；及

(ii) 社會福利署應有系統地收集及公布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個案的數據；

(d) 與再培訓局協調，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i) 通曉少數族裔語言，並在專設培訓課程中為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協助的教學助理數目；及

(ii) 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鈎培訓課程而獲聘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工種和薪酬水平；及

(e) 研究有何方法，向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再培訓局的專設培訓課程。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會後補註：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原定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已改於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包括貧窮及就業協助事宜)			
001057 – 001250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51 - 001549	離島區議會 議員傅曉琳 女士	陳述意見	
001550 - 001914	民建聯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03/17-18(01)號文件]	
001915 - 002332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陳述意見	
002333 – 002725	天主教香港 教區教區勞 工牧民中心 —九龍	陳述意見	
002726 – 003128	Nimisha VANDAN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03/17-18(02)號文件]	
003129 – 003437	Cleaning Worker Union	陳述意見	
003438 – 003745	香港婦女勞 工協會	陳述意見	
003746 – 004041	仁愛堂社區 中心	陳述意見	
004042 – 004406	Health Connecti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06/17-1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07 – 004841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004842 – 005145	A.I.M. Group	陳述意見	
005146 – 00564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005642 – 0104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作初步回應[立法會 CB(2)1496/17-18(01)號文件]。	
010412 – 011145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認為應為旁聽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的公眾人士，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他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持有的非本地專業資格，在香港不獲認可。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提供的"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項目，讓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進行作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p> <p>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以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外展工作，提供統計資料。尹議員建議，社會福利署應考慮資助少數族裔組織，營運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日間託兒中心。</p> <p>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就提供日間託兒服務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澄清，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設立，政府並無提供資助。</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1146 - 01204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僱員再培訓局 ("再培訓局")	政府當局回應潘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支援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當局舉行了兩次焦點小組會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再培訓局表示每年已預留 800 個培訓名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培訓課程，但在 2017-2018 年度，只有 312 個名額被使用，以及 70 名少數族裔人士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再培訓局發現，該等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就業率為 50%，非少數族裔學員的就業率則為 70%。</p> <p>有建議認為，與勞工處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類似的計劃，應在其他政府部門推行，藉以為少數族裔青年提供更多在職培訓機會。</p>	
012044 - 012722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再培訓局	<p>為利便回教徒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邵家臻議員認為會議時間應避免與齋月齋拜時間表相撞。</p> <p>應邵議員的要求，再培訓局承諾提供：</p> <p>(a) 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專設培訓課程教學助理數目；及</p> <p>(b) 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鈎培訓課程而獲聘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工種和薪酬水平資料。</p> <p>由於欠缺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安老院，邵議員建議當局可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適當培訓，以便她們成為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安老院護理員。</p>	<p><b>再培訓局</b> (會議紀要第 4 段)</p>
012723 - 01354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再培訓局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九龍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香港欠缺支援 37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的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 CB(2)1527/17-18(01) 號文件] 的以下建議：</p> <p>(a) 作出例外安排，讓因為待決的勞資或僱傭案件而滯留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在合約終止或取消後，仍可享用公共醫療服務；及</p> <p>(b) 社會福利署應有系統地收集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和數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議員關注到，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培訓課程的參與率甚低。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建議，再培訓局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將其專設培訓課程安排在能夠配合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時段進行；</li> <li>(b) 與勞工處合作，向僱主推廣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以增強這些課程的認受性；</li> <li>(c) 資助/安排少數族裔員工於工作時間修讀語言培訓課程；及</li> <li>(d) 減少每班的人數，以便更頻繁地安排課程。</li> </ul>	
013542 - 014058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請僱傭中介公司協助籌辦語言培訓課程，以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的廣東話語言能力，增加他們獲聘的機會。</p> <p>政府當局表示，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會討論如何利用預留的 5 億元，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包括改善少數族裔人士中文能力的措施。</p>	
014059 - 01445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一直有收集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個案的相關數據。此外，社會福利署各個前線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醫務社會服務部，會向有需要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適當援助。當局亦有向懷孕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適當的福利服務。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14456 - 014515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8 日